蒸环评函[2024]24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景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20万m2**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景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景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20万m2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景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20万m2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景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阳古社区租用湖南成源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钢结构厂房建设年产120万m²板材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8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6300m²，其中:(1)布料、烘干区:占地面积2100m²;(2)自动化喷色区:占地面积2100m²;(3)切割区:占地面积60m²；(4)成品库:占地面积2000m²；(5)加装区:占地面积1500m²，用于原料储存及搅拌区;(6)色板房、车间办公室:占地面积100m²。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蒸水。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除湿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涂罩面剂废气、印刷车间收集的废气及后续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切割粉尘经单独密闭板房+集尘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有效处置于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采取优化投料方式、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在规定时间期限内，该项目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须采用高效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品外售用于路基回填材料；水性油墨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控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核定下达的指标内：SO2≤0.171t/a、NOx≤0.284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